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119/99-00號文件

2000年4月28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0年4月20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0年5月3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0年5月31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0年6月7日)

《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第10章) 《2000年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修訂附表2)令》(第98號法律公告)

此命令修訂《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第10章)(下稱“該條例”)附表2,把澳洲的南澳大利亞州指定為香港與香港以外國家或地區之間承認及執行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書的地方之一。此命令在澳洲的南澳大利亞州承認香港法院所授予的遺囑認證或遺產管理書後訂立。

有關修訂的作用是賦權高等法院對澳洲的南澳大利亞州遺囑認證法院所授予的遺囑認證或遺產管理書再加蓋印章。根據該條例第49條,如此加蓋印章的遺囑認證或遺產管理書猶如是由高等法院授予一樣,在香港具有相同的效力及作用,並以相同方式在香港實施。

議員可參閱政務司司長辦公室於2000年4月19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SO/ADM CR6/3231/96(00)),以了解有關詳情。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24章) 《2000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徵費)(證券)(修訂)令》(第99號法律公告)

此命令把須就每宗證券交易繳付的徵費的徵費率由0.011%減至0.01%,並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稱“聯交所”)所保留的徵費部分由63.64%減至50%。此命令的作用是,交易徵費收入將在聯交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之間平均分配。

據財經事務局於2000年4月19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SUD10(2000)IX)所述,上述的更改是在聯交所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下稱“香港交易所”)合併後建議的。政府當局認為聯交所的法

定交易徵費收入應予調低，因為在合併後，監管交易所參與者的職能由聯交所轉交證監會執行。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建議的更改獲得證監會及香港交易所支持。

此命令將由2000年6月12日起實施。

**《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
《2000年廢物處置條例(修訂附表1及3)公告》(第100號法律公告)**

此公告旨在修訂《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附表1及3，以——

- (a) 糾正現有地圖中與附表中對同一地方範圍的描述不一致之處；及
- (b) 訂定由2000年4月20日起參照新圖的規定；在新圖中，有關的地方範圍稱為“市區”。

議員可參閱環境食物局於2000年4月19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EFB(CR)10/8/1)，以了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死因裁判官條例》(第504章)
《2000年屍體剖驗場地(修訂)令》(第101號法律公告)**

此命令將《屍體剖驗場地令》(第504章，附屬法例)附表所列的大埔醫院殮房刪去。該命令的作用是使有關殮房不再是接收屍體以進行屍體剖驗的殮房。

**《商品交易條例》(第250章)
《2000年商品交易(帳目及審計)(修訂)規則》(第102號法律公告)**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24章)
《財政資源規則》(第103號法律公告)**

第102號法律公告修訂《商品交易(帳目及審計)規則》(第250章，附屬法例)，藉以反映在新訂立的《財政資源規則》(2000年第103號法律公告)中已作出的修改。該等修改是設立一套有關速動資金的新規定，以取代原適用於商品交易商的經調整可接納資產淨值的規定。

第103號法律公告廢除及取代現行《財政資源規則》(第24章，附屬法例)，對所有根據《證券條例》(第333章)及《商品交易條例》(第250章)註冊的交易商作出劃一的財政資源規定。新訂立的《財政資源規則》亦就根據《證券條例》(第333章)註冊的證券保證金融資人訂明類似的財政資源規定。

兩項規則將由2000年6月12日起實施，以配合《2000年證券(保證金融資)(修訂)條例》(2000年第20號)的生效日期。

法律事務部仍在研究上述規則。議員可參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00年4月18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121/LG/1001/0200)，以了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謹此告知議員，新訂立的《財政資源規則》擬本曾提交予《1999年證券(保證金融資)(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委員參閱。該法案委員會的委員認為，新訂立的《財政資源規則》在刊登憲報後須詳加審議。

**《2000年證券(保證金融資)(修訂)條例》
《〈2000年證券(保證金融資)(修訂)條例〉(2000年第20號)2000年(生效日期)公告》(第104號法律公告)**

此公告指定2000年6月12日為《2000年證券(保證金融資)(修訂)條例》(2000年第20號)(附表3第4項除外)開始實施的日期。

該修訂條例旨在修訂《證券條例》(第333章)，就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註冊及規管在香港進行且關乎上市證券的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的運作作出規定。

該修訂條例附表3第4項就《證券交易所合併條例》(第361章)提出相應修訂，訂明交易所公司有責任確保其會員遵守財政資源規則。藉2000年3月3日在憲報刊登的生效日期公告(2000年第56號法律公告)於2000年3月6日實施的《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2000年第12號)，已對《證券交易所合併條例》提出效力相同的修訂。因此，該修訂條例附表3第4項無須予以實施。據政府當局所述，該項目會在適當時間被廢除。

**《海上傾倒物料條例》(第466章)
《〈2000年海上傾倒物料(修訂)條例〉(2000年第18號)2000年(生效日期)公告》(第105號法律公告)**

此公告指定2000年4月20日為《2000年海上傾倒物料(修訂)條例》(2000年第18號)開始實施的日期。

該條例旨在廢除《海上傾倒物料條例》(第466章)中使根據《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第127章)獲批准進行的填海工程可獲豁免領有在海上傾倒物料的許可證的條文。

**《海上傾倒物料條例》(第466章)
《〈海上傾倒物料(豁免)令〉(2000年第64號法律公告)2000年(生效日期)
公告》(第106號法律公告)**

此公告指定2000年4月20日為《海上傾倒物料(豁免)令》(2000年第64號法律公告)開始實施的日期。

此命令指明獲豁免無須根據《海上傾倒物料條例》(第466章)第8條領有海上傾倒物料許可證的作業種類。該等獲豁免的作業包括涉及在進行時將物質或物品附帶傾倒入海或放入海中的活動及純屬開闢土地工程的填海作業。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馮秀娟
2000年4月25日